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合同的基本概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与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西电”或“买方”）就锡泰直流项目±800KV 锡盟站直流工程签订了 4 份合同，分别为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 1”）、3 份《加工承揽合同（外协加工）》（以下分别对应简称“合同 2”、“合同 3”、“合同 4”），对应合同金额分别为 91,370,000 元、9,007,670 元、9,011,282 元、388,066 元。

合同的履行期限为：

- （1）合同 1 分两批交货，最迟应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交付；
- （2）合同 2、合同 3 交货期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；
- （3）合同 4 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（已履行完毕）

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该事项，详见公司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及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。

二、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西安西电通知，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延期等原因，原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时间需适当延后。西安西电与公司就设备交付延后事项签订了《补充协

议》，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1分两批交货，第一批设备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交付，12月10前完成交付；第二批设备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交付，具体交付完成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；
- 2、合同2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交付，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；
- 3、合同3根据项目进度逐步交付，具体交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主要是因为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延期等原因而需延后交付时间，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不会对公司继续履行该合同造成影响，该重大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西安西电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